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創生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創生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tryker**<sup>®</sup>  
STRYKER CORPORATION  
(於美利堅合眾國密歇根州註冊成立)

**stryker**<sup>®</sup>  
STRYKER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V.  
(於荷蘭註冊成立)



**TRAUS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5)

向創生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結束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及  
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集團的獨家財務顧問



創生的獨家財務顧問



### **收購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謹此宣佈，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收購要約結束時，已收到有關769,684,256股股份（相當於創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9.40%）的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文件。

###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由於要約人在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已收購不少於90%股份，要約人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尚未獲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股份（「餘下股份」）。

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持有餘下股份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記錄日期」）零時一分已名列創生的股東登記冊之創生股東發出一項有關強制收購餘下股份之通告（「強制收購通告」），並隨附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

### **暫停股份買賣及撤銷創生上市地位**

應創生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現建議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或相近日期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惟須待完成強制收購所有餘下股份後方可作實。

## 1. 緒言

茲提述(i)創生控股有限公司(「創生」)與Stryker Corporation(「要約人母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有關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母公司就收購創生已發行股本中的所有發行在外股份及註銷創生所有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提出的有條件自願現金收購要約(「收購要約」)的公告；(ii)創生、Stryker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V.(「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有關寄發收購要約的綜合收購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的公告；(iii)創生、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有關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無條件公告」)；(iv)創生、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創生董事委任及辭任之公告；及(v)創生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延期發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延期寄發有關年報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 2. 收購要約結束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謹此宣佈，收購要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期限)，已收到有關769,684,256股股份(相當於創生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99.40%)的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之文件。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開始前，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持有、控制或受其指示的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除上述股份要約的接納(其包括Luna根據不可撤銷承諾作出的接納)外，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或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要約期內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創生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3.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由於要約人在寄發綜合文件後四個月內已收購不少於90%股份，要約人將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行使其權利，強制收購餘下股份。

要約人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持有餘下股份且於記錄日期已名列創生的股東登記冊之創生股東發出強制收購通告，並隨附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除非由任何持有餘下股份之創生股東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出申請，而大法院亦酌情另行頒令，否則，要約人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完成日期」）以現金每股股份7.50港元（「代價」）收購所有餘下股份。代價與根據股份要約所提呈之價格相同。在完成強制收購餘下股份後，本公司將會隨即再度作出公告。

*於記錄日期名列創生股東登記冊及所持之餘下股份被強制收購之創生股東請留意，閣下在完成日期（假設並無任何持有餘下股份之創生股東向大法院提出申請）之前不會收到有關餘下股份之代價。倘若創生股東並無填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或之前交回要求支付代價的表格（見上文所述），則支付代價一事將會延遲，因為要約人在該日之後須向創生（而非直接向有關的創生股東）支付代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創生須把代價存入一個獨立開設之銀行戶口並以信託方式代創生股東持有該筆代價。代價將存於有關戶口，直至：*  
*(i) 創生接獲並信納有關索取代價的通知，連同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擁有權文件（及／或所需並可合理信納的賠償文件）；及(ii) 由完成日期起滿六週年之日（兩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創生股東，如對就此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若創生股東對彼等本身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就強制收購餘下股份一事之權利及責任有任何疑問，應自行諮詢合資格就開曼群島法例之事宜提供意見之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4. 暫停股份買賣及撤銷創生上市地位

應創生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為止。

在完成強制收購後，創生將會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且將會再度發表通知公眾人士有關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之時間及其他詳情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Stryker Corporation**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Kevin A. Lobo**

承董事會命  
創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Ramesh Subrahmanian**

承董事會命  
**Stryker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s B.V.**  
董事  
**Ramesh Subrahmanian**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要約人母公司董事及要約人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創生集團及Luna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創生集團及Luna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創生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但有關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巴克萊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但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巴克萊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會由William U. Parfet、Howard E. Cox, Jr、Srikant M. Datar, Ph.D.、Roch Doliveux博士、Louise L. Francesconi、Allan C. Golston、Howard L. Lance、Kevin A. Lobo及Ronda E. Stryker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Martinus Gerardus Maria Haast、Ramesh Subrahmanian、Tony Michael McKinney及Jan Willem Wolters。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創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Ramesh Subrahmanian先生、王愛國先生、Tony McKinney先生、Vincenzo Rispoli先生及蔡勇先生、非執行董事Paul Gibbes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盧秉恒博士及趙自林先生組成。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